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水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（第一批）项目前期服务建设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各项目学校校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以图纸为准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索聪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81199012065614，

注册号: 4102618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(¥181900.00元)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5 年 8 月始, 至 2026 年 12 月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邓州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

住所: 邓州市湍河街道邓州产业孵化

园二期14栋324室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47415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林苗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印俊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邓州支行

开户银行: 河南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

账号: 41660175670808000047

账号: 86128021100000086

电话:

电话: 0377-62127888